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9-00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发出,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综合大楼七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数 26934.90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5%。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太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太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6,935.221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Jesper B.Madse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 Jesper B.Madse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6,934.741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6,934.741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石桥铺厂区停产并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石桥铺厂区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将对石桥铺厂区待处置资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和公司利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对机器设备拟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的为参照基础处置;对房屋及建筑物拟按拆除后的残值回收;对土地拟按国家及重庆市政府相关政策处置。

表决结果: 赞成 25,702.4614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4244%;反对 19.3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20%;弃权 1,213.05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50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包销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柱分公司和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綦江分公司所产啤酒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包销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326.01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包销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所产啤酒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包销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326.01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作以下相应修改:

原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按照法律程序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表决结果:赞成 26,934.901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陈太夫先生、Jesper B.Madsen 先生、王克勤简历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 陈太夫,男,中国籍,现年 51 岁,历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 Jesper B.Madsen,男,丹麦籍,现年 54 岁,历任嘉士伯国际公司首席执行官助理,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负责海外投资市场的副总裁、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嘉士伯啤酒厂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位,现任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3) 王克勤,男,中国籍,现年 53 岁,历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中国区副总裁,总裁,现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 临 2009-00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点正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董事 Jesper B.Madsen 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辉明先生、董事王克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易地搬迁新建 20 万千升(一期工程 15 万千升)项目的议案》。梁平县政府将以 2800 万元回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现有 142 亩生产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并给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 7200 万元的搬迁补偿费;同时,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将以出让方式取得梁平县工业园区 150 亩(5.6 万元 / 亩,总计 840 万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进行 20 万千升啤酒生产线易地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15 万千升啤酒生产线)。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内容与重庆市梁平县政府签订定《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生产场地搬迁及易地技改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9-0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和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土地租用、员工就医及工业卫生、公司绿化、退休员工管理等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协议, 因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家宏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程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9-0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土地租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就关于土地租用、绿化、工业卫生管理等业务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向其支付土地租金及管理费。

2、因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家宏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08年金额		2007年的总金额(万元)
		总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土地租用(173.28 亩)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53.19		312.76
绿化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6.4		26.4
卫生管理等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2.24		57.67
合计		421.83		396.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西郊七公里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等。

公司注册资本:105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印首宪

(二)关联关系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2.35%股权, 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双方为关联方。

(三)关于公司未在 2008 年年初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估的情况说明

因 1995 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公司租赁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公司)的土地。公司地上资产和所使用的土地权属相分离,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公司员工的国有身份置换工作一直尚未完成,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已经基本同意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即,公司拟整体承债方式兼并生活公司, 生活公司资产出让的收入, 其全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同意将作为我公司员工国有身份置换的资金来源。

此事项公司已经在 2007 年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中详细公告,(详见 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8 月 1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1 日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公司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008 年完成此项工作,年初时预计 2008 年不再产生土地租金等问题。但 2008 年此事项并没有完成,因此公司需支付 2008 年的土地租金。

公司将在国资委的领导下,尽快完成公司员工国有身份的置换和解决公司土地资产的不完整性,根据进度,公司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五届 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由董事长何勤先生召集,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即林家宏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程军先生辞职申请及相关资料,程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钟晓明　魏江　张鹏　杨世林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和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钟晓明　魏江　张鹏　杨世林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 2009—0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为解决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能量包项目的建厂所需用地,拟收购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4800 万元。

2、本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43010040000445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陈振兵,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本公司持有湖南科霸 75%的股权。为解决建厂所需用地,保障项目一期工程的如期投产,湖南科霸拟以现金收购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且该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磐天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88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05195,法定代表人:刘付平,公司主营业务为铅布铅酸电池以及高性能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其合法持有麓天汉成 93.75%的股权。

姜孝峰系自然人股东,其合法持有麓天汉成 6.25%的股权。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或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湖南磐天和姜孝峰分别持有麓天汉成 93.75%和 6.25%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霸拟以现金 4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磐天 93.75%以及姜孝峰 6.25%的股权。

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天汉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企业营业执照号为:430100000082095,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桐梓坡西路 348 号,由湖南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磐天”)和姜孝峰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土地出资 4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75%, 姜孝峰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25%。该注资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登记注册。公司经营范围为:高能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光能产品、电子产品的咨询服务;生铁、焦炭、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到 12 月 31 日,麓天汉成帐面资产总额为 840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01.85 万元,净资产为 4800 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3 号), 资产评估总值为 8617.98 万元, 流动负债为 3601.85 万元, 评估净资产为 5016.13 万元。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尚无营业收入以及利润。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分别为位于长沙高开区麓谷工业园的长国用(2008)065671 号和(2008)065667 号两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77827.06 平方米,帐面净值为 5410.64 万元。其他资产为流动资产 2983.49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5 万元,预付帐款 2,968.40 万元。负债全为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帐款 3601.70 万元,应交税金 0.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为湖南科霸提供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而涉及的麓天汉成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作价参考依据。

2、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麓天汉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麓天汉成申报评估的总资产为 8401.85 万元,负债总额 3601.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4800 万元。麓天汉成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016.13 万元,评估增值 216.13 万元,增值率为 4.50%(以上财务数据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湖南磐天、姜孝峰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湖南科霸;

2、湖南科霸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麓天汉成的注册资本不变,湖南科霸、姜孝峰不再持有麓天汉成的股权,湖南科霸持有麓天汉成 100%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交付

本协议签署后,湖南磐天、姜孝峰、湖南科霸三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麓天汉成将湖南科霸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湖南磐天、姜孝峰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湖南科霸出具书面的证明。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湖南磐天、姜孝峰、湖南科霸三方同意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麓天汉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9]003 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麓天汉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湖南磐天持有麓天汉成 93.75%的股权、姜孝峰持有麓天汉成 6.25%的股权比例计算, 湖南磐天、姜孝峰、湖南科霸三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0 万元人民币,即湖南磐天转让麓天汉成 93.75%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姜孝峰转让麓天汉成 6.25%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六、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湖南科霸公司建设用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超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拟生产汽车动力电池能量包,本次股权收购将解决公司建设用地,大大加快湖南科霸项目的建设投产进度,保障项目一期产品的如期投厂。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具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的全部资产已经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9-00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 代表股份 129,523,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书》,双方互保金额各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3,7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政府融资平台, 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环保)、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城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十二年期基本建设贷款 3000 万元,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建环保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项目。为保障贷款按时到位, 促进城建环保的发展, 同意公司为城投公司就城建环保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27,442,27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马赛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纪委中纪发【2008】22 号《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意马赛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3,7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马赛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张城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城钢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的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3,7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9-00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军先生提名,选举张城钢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军先生提名,选举张城钢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军先生提名,选举张城钢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关注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采用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等方式或多种分配政策相结合的方式。”

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关注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进行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 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同意公司将供水事业部部分资产(资产经评估值为 133,158,811 元。)、公司吉祥苑小区部分房产及商用土地使用权(资产经评估值为 35,599,718 元)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1 票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85 号),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118,160,623.14 元(不包括利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上限,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50 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即 1 月 15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经计算,该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 79%。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本次募集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为 4,953,570,766.25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4,953,570,766.25 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确认的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2,804,833.59 元,折合基金份额 2,804,833.59 份。其中,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计 12,773.70 份(含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03%。本次募集所有认购确认资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46,900 户(含本公司员工),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由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4,956,375,599.84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修改。

投资人在原认购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打印的交易确认凭证与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记载不一致的, 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主动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否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特殊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其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二家公司持有的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商务网络公司”)100%股权,其中上实医药持有 72.62%、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38%。

鉴于上实商务网络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17%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百联集团将通过上实商务网络公司持有联华超市 21.17%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上实医药、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 请查阅上实医药 (600607) 以及联华超市(HK0980)的相关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09-002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 2008 年年度业绩将同比减少 50%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7 年年度净利润为 30,631.67 万元。

2、每股收益:2007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714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减少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部分金融性资产实现的较大投资收益,本期无此因素;2、由于宏观调控及金融危机对房地产和建材行业的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本期经营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不适用。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根据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568(免长话费)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反洗钱专栏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9-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10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2.9%。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并替换部分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 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9-0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因 2008 年 12 月广州市中院裁定公司与光大银行的债务问题执行完毕 (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公告号 2008-090),产生债务重组收益,致使公司 2008 年度盈利,具体盈利额度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 -53,270,175.51 元。

2、每股收益: -0.256 元。

三、业绩盈利情况说明

因 2008 年 12 月广州市中院裁定公司与光大银行的债务问题执行完毕,公司被执行贷款本金 59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再偿付,因此公司 2008 年度预计产生约 4900 万元债务重组一次性收益,经过初步测算,公司 2008 年度将盈利,具体额度以 2008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21 日